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5次財務金融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98年5月12日97學年度第8次財務金融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年5月13日9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6月9日台技(四)字第0980093884號函備查
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第2次財務金融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14日99學年度第3次財務金融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26日99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11日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7日104學年度第6次財金學院博士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31日104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9日104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院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本院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包括資格考試、研究能力考核與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 三、本院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由院長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擔任資格考試之命題與評分。
本院博士班研究生得以本院博士班開課課程中任選二門作為資格考試之考試科目,惟考試科目之選擇須先取得該科之學分數始得申請。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於每學期初檢附成績單申請,未通過之科目得申請重考。
前項考試通過之分數至少為七十分(含)以上。
- 四、本院隨時接受博士班研究生申請研究能力考核,並依每學期初排定之博士班班務會議,審議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考核,研究能力考核之標準依研究生各入學學年度修業規則規範之。
- 五、本院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與研究能力考核後,得提出論文計畫書,指導教授得組織論文計畫書指導委員會並對論文計畫書進行審查。
論文計畫書指導委員會之成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
論文計畫書須經論文計畫書指導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審查通過。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